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字确认。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比例、持有人数、持有人结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章程。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海富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05

交易代码 519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81,842,664.70

基金合同延续期 不定期

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景气行业和积极主动精选股票投资相结合，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的成果，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最大化增值。

本基金采用多层次的投资策略：第一层次主要是通过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分析，确定股票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第二层次主要是通过对行业景气周期和个股的研究，精选适合本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MSCI China A+20%上证国债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风格风险，较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产品。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何万刚 唐华睿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电话 010-66504855

电子邮箱 wu@hfifund.com hexy@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10-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通过其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9,625,299.28 -566,812,068.70

本期利润 -61,738,595.19 -1,448,054,505.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0.2301

基金份额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65% -2.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73 -0.44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91,942,601.12 3,524,703,39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43 -1.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573 -0.448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与基 础指 数相比 基准收益 率(%) 基准收益 率(%)

过去三个月 4.22% 7.42% 1.03% -3.20% 0.21%

过去六个月 -1.27% 1.23% 1.00% -2.73% 0.23%

过去一年 -1.63% 1.23% 6.42% 0.04% -0.85% 0.19%

过去三年 -25.51% 1.34% -21.39% 1.12% -4.12% 0.22%

过去五年 -46.82% 1.72% -38.22% 1.56% -8.60% 0.16%

自基金合同生 141.27% 1.68% 17.82% 1.52% -37.25% 0.16%

效起至今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 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股票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6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7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自2007年8月22日至2007年11月23日为持续营销后建仓期。建仓期间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限制,但因股票市场情况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同时满足第14章“有关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的各项比例要求。

2.为了能更充分地体现基金投资业绩,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海富通股票投资基金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的基准。原比较基准中的上证指数将调整为MSCI China A指数,相应的基金业绩表现将不再纳入。

3.过去五年其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海富通股票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2005年7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本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通过其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ifund.com

基金管理人通过其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ifund.com